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有鑑於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僅為五日，對聲請人權益保障顯有不足，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規定，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僅為五日，為周延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均適度延長為十日。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林為洲
陳雪生 吳怡玎 呂玉玲 楊瓊瓔 曾銘宗
魯明哲 翁重鈞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一、第一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五日，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十日相較，實有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回復原狀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p>	<p>一、第三項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五日，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十日相較，實有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